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WTDC-02)

2002年3月18-27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文件：119-C

2002年3月13日

原文：英文

议项：3

第4委员会

有关战略计划草案的理事会非正式小组

主席的说明

国际电联在其2001年度会议上成立了一个有关2003年-2007年国际电联战略计划草案的非正式小组。该非正式小组在2002年3月7日和8日于日内瓦召开会议，批准了一项国际电联战略计划草案，该草案将提交国际电联理事会的2002年会议进行审议，随后提交2002年全权代表大会。

现将战略计划草案提交给在伊斯坦布尔召开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请大会对报告中国际电联发展部门的内容进行审议。

Kathleen G. Heceta女士

有关国际电联战略计划的理事会非正式小组主席

2003年-2007年国际电联战略计划草案

2002年3月8日，第二稿

(本战略计划草案系由战略计划非正式小组按照理事会第 504 号决议起草并出版的，该小组由理事会设立，主席为菲律宾的 Kathleen G. Heceta 女士。该草案由会员和部门顾问组的会费赞助，详情见国际电联网站：www.itu.int/stratplan，以及该小组 2002 年 3 月 7 日和 8 日的会议讨论结果。)

第一部分：电联及其会员

1. 电联的使命和性质

1.1 《组织法》第2条声明：国际电信联盟是一个国际组织，其会员国、部门成员和准会员享有明确的权利和义务，并适当考虑到普遍适用原则和普遍参与的愿望，将一致努力完成《组织法》第1条所规定的电联目标。

1.2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70款（第10条）规定：国际电联理事会的任务是遵照全权代表大会制定的原则起草政策和战略计划以提交电联，及其财务影响，以确保电联的政策和战略对不断变化的电信环境做出全面的反映。

2. 电信环境及其对国际电联的影响

2.1 近年来，信息和通信技术(ICT)在更广大的范围内产生了很多进展，整体而言，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对中国国际电联有着重要的影响。环境（如下所示，没有特别排序）包括：

2.1.1 电信基础设施和信息使用能力的严重不足；

2.1.2 电信和无线电通信网络的拓展与多样化，以及保证和维护电信服务间、无线电服务和固定电话服务间的互用性所遇到的挑战；

2.1.3 广播数字化和提高互连、新技术、宽带应用以及现有技术的新用户；

2.1.4 市场自由化的下一步发展动向，包括允许市场竞争、更多私营部门的参加以及区域性组织作用的扩大；

2.1.5 市场需要适当的高质量全球标准，该标准发展迅速，包括确保电信网络全球性互连和可靠性的标准；

2.1.6 益加认识到电信作为社会全面发展的一个工具所具有的重要性；

2.1.7 需要更多得使用电联的六种工作语言以加快所有国家有效参与其工作的步伐；

2.1.8 互连网的持续发展，以及与其使用有关的应用的出现和发展，并伴随着IP使用及IP骨干网络的增加

2.1.9 运营职能和管制职能的分离，许多新增的独立电信管制机构的成立；并

2.1.10 用来支持电联行动的财务资源和人力资源的限制。

3. 战略方向和目标

3.1 在2003年-2007年的时间框架内，电联面临的长期挑战是：保持其重要国际性组织的地位，会员国、部门成员和准会员共同努力以实现电信和信息网络的增长和持续发展，推进普遍接入并覆盖全球各地，享受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所带来的好处。

3.2 通过全权代表大会、理事会及其由总秘书处支持的3个部门的行动，通过部门大会和全会，通过整体行动，电联制定了总体目标、战略和优先考虑问题。电联更加重要的活动之一是其召开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发言文稿(W SIS)。正如《组织法》第1条所示，电联的目的在整体上适用于电联，而2003年-2007年期间诸多战略方向和目标的会费也同样适用于电联。

3.3 电联将实施优先行动以实现下列目标（见下，没有特别排序），这些目标与相关目标的每个优先考虑问题有关：

目标#1： 保持并拓展所有会员国之间以及与相应的区域性组织之间的国际合作，实现电信的改善和合理使用，在联合国系统内的有关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行动中发挥带头作用。

目标 #2 帮助消除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国际数字鸿沟，促进互连和互用网络及服务的全面发展，推进全球连接，并适当考虑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相关结果。

目标 #3 扩大电联会员国范围，在更多的组织和主管部门范围内拓展并加快共同合作。

目标 #4 制定基于会员会费的工具，保证网络的完整和互用性。

目标 #5 继续提高国际电联机构和对会员服务的效率、有效性和关联性。

目标 #6 向会员，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发布信息，传授技术，有能力应对私有化、竞争、全球化和技术变革的挑战。

第二部分：部门

4. 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

4.1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的使命是，要特别保证在所有无线电服务合理、平等、有效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频谱，包括使用卫星轨道的无线电服务，并开展研究，通过对无线电相关问题的建议。

4.2 应在上述第2部分电联所明确的环境以及电信发展部门的具体环境下执行该使命，该具体环境的特点是：

4.2.1 越来越多地承认频率频谱的经济价值，该价值影响着新技术的发展和频谱及轨道接使用需求；

4.2.2 对于有限的太空和地面无线电通信体系的无线电频率频谱的需求不断上涨，从而导致国际电联通知的增加和文件过多等问题，其中一些问题是推测出来的。

4.2.3 加快合并诸多无线电服务，融合有线电信服务，合并地面应用和卫星应用，并呼吁明确频率划拨，以实现影响频谱管理、服务定义和部门工作方法的具体目标；

4.2.4 发展中国家越来越多的需求，包括：

- a) 平等使用符合其国家需求的无线电频率频谱以及卫星轨道；
- b) 世界性无线电通信体系标准，以实现互用性并为整个体系节省开支；并
- c) 相关手册和培训。

4.2.5 快速的技术发展和宽带数字技术被广泛应用于大部分空间和地面体系，包括移动通信和新电视以及音频广播系统；并

4.2.6 世界无线电大会(WRC)的议程变得越来越复杂和冗长。

4.3 在其全部使命中，除了未来大会可能明确的问题，2003年-2007年无线电通信部门的优先考虑问题如下面3个范畴所示，其中范畴A代表最高优先地位。每个优先考虑问题都和3.3部分所列举的具体相关目标有关：

范畴 A

4.3.1 及时加快空间和地面环境的各个体系间的合作，制定频谱管理倡议，更好地协调频率划拨和卫星轨道的使用，在世界无线电大会上通过适当的措施，继续努力改善规划波段和未规划波段的服务间和服务外的频率协调体系（第4和第5目标）；

4.3.2 根据需要，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国际电联发展部门以及总秘书处开展合作，确保对研究进行适当的协调，避免重复工作（第5目标）；

4.3.3 加快农村地区引进现代无线电体系的步伐，并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通过培训、信息会议、研讨会、发展手册以及提供自动频谱管理工具等方式向会员国提供频谱管理行动方面的帮助(第2和第6目标)；

范畴 B

4.3.4 在目前的2006年全权代表大会回合结束之前将卫星网络通知积压文件减少至120份（第5目标）；

- 4.3.5 确保世界无线电大会和其他部门内的相关行动的效率和有效性；确保世界无线电大会议程没有过多地增加会员国和部门成员的负担，不要因为适当地审议运营和工作方法而加重秘书处资源的负担(第5目标)；
- 4.3.6 通过高效的无线电-频率频谱管理调节频谱要求，避免有害干扰，在世界无线电大会上适当考虑并颁发适当的关于无线电体系特性和性能的建议，以加快其发展和执行，确保无线电规则和会员国的权利受到尊重（第1、第2、第4和第5目标）；
- 4.3.7 在频率指配协调和登记方面以及在运用无线电规则方面扩大对会员国的援助，并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和最近加入电联的会员国（第2目标）；
- 4.3.8 确保无线电规则发挥无线电规则应用方面的职能，全面遵守《组织法》、《公约》和无线电规则，保持会员国的信心（第1、第5目标）；

范畴 C

- 4.3.9 改进国际频谱管理技术（第1、和第5目标）；
- 4.3.10 改进部门的工作方法，尤其要努力实现：
 - a) 更多地使用开发及时、用户欢迎的软件、文件交流能力，等等（第5目标）；
 - b) 出版体制（用于出版的单位成本和时间的下降，更广的发行范围和更大的电子可用能力）中建议和改进的加快发展（第5和第6目标）；
 - c) 在频率指配的通知和处理中更多地使用信息技术(第5和第6目标)；
 - d) 无线电通信局(BR)的灵活组织结构，特别关注局职员的培训和开发工作，并考虑到性别的观点和青年人（第5目标）；
 - e) 定期审议研究组工作计划，并审议财务计划、战略计划和运营计划间的关系，重新建立优先顺序和有效性（第5目标）；
 - f) 按照既定标准，通过部门相关行动的RAG监督其具体表现，并在必要时建议调整战略计划（第5目标）；并
- 4.3.11 鼓励会员国、部门成员、准会员和其它组织更多地参加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的行动，特别是通过完成正式和非正式的以任务为目标的合作活动来推动制定更好的全球无线电通信标准和建议（第1、第3和第4目标）。

5. 电信标准部门(ITU-T)

5.1 电信标准部门的使命是，在这个全球独有的部门，行业和政府共同努力为信息社会制定、通过、提供并推动全球广为认同的电信建议。该部门的主要特点是：它有能力将全球的所有参与者召集起来，在国际电联电信标准部门有必要权能的领域制定建议。

5.2 应在上述第2部分电联所明确的环境下执行该使命。在这样一个动态的电信环境下，任何质化和量化未来变化的企图都不可能成功，只可能产生一经通过就落伍的语言。相应的，该环境在电信标准部门的具体特征是：

- 5.2.1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部门所面临的竞争和电联的其它部门不同，也和各种标准制定组织、国际财团和论坛不同，它意味着，国际电联必须有能力展示其所给予行动的优势，这种能力是其核心权能；

5.2.2 电信行动正在从管制-驱动转入服务和需求-驱动的环境，进而成为一个全球竞争性行业；

5.2.3 固定电话网络的持续稳定增长，移动网络增长速度更快；

5.2.4 电子商务的持续增长；并

5.2.5 基于IP的网络音频通话。

5.3 在其全部使命中，除了下面那些未来大会可能要明确的问题，2003年-2007年电信标准部门的优先考虑问题如下所示。每个优先考虑问题都和3.3部分所列举的具体相关目标有关：

5.3.1 提供对行业实体具有吸引力的组织，该组织是其开展标准化发展工作的地点（第2、第3和第5目标）；

5.3.2 创建一个环境，在此环境中，各相关利益方可以共同有效而高效地开展工作（第1、第3和第5目标）；

5.3.3 与秘书处合作，制定并执行一项积极计划，以推广国际电联电信标准部门的价值观，同时认清来自其它标准机构的竞争，并继续加强这方面的努力（第3目标）；

5.3.4 通过在国际电联电信标准部门工作或与该部门合作来证明这种工作的好处，强调其获得了全球认可和可信度以及高质量的建议，并愿意进行改变，以此来刺激会员积极参与，并吸引新参与者（第3、第5和第6目标）；

5.3.5 明确为信息社会制定建议的领域（第2和第4目标）；

5.3.6 在其核心权能领域内及时地根据市场情况有效地制定高质量、全球性并且基于同意的建议（第1、第2、第4和第5目标）；

5.3.7 提高网络和业务间的互用性（第2、第4目标）；

5.3.8 能够制定具有管制或政策影响力的建议（第1、第2、第4和第6目标）；

5.3.9 适当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第6目标）；

5.3.10 利用自底向上的运作和生产工作模式（而不是自上而下的模式）（第4和第5目标）；

5.3.11 利用清晰而透明的工作方法和程序，鼓励透明化、全面性和广大参会者及观点的代表性，特别要考虑别到性别的观点和青年人（第1、第4和第5目标）；

5.3.12 要保持灵活并不断寻求改进的方法（第5目标）；

5.3.13 与相关机构中最广泛的工作人员建立正式关系并进行解释。在这方面，国际电联应：

a) 在国际电联内部加强对其它机构（如SDO、论坛和国际财团）所做工作的关注（第1目标）；

b) 与该团体进行协调和合作，减少重复工作，避免不一致性，确保国际电联工作提供附加值（第1、第2、第4和第5目标）；

c) 继续参加适当协调机构（第1和第5目标）；

5.3.14 灵活应对市场需求（第2、第4、第5和第6目标）；

5.3.15 与无线电和通信发展部门以及总秘书处进行协调和合作（第5目标）；

- 5.3.16 与国际电联发展部门合作，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的电信发展情况，包括支持国际电联发展部门改进发展中国家对信息社会的接入及制定手册（第4和第5目标）；
- 5.3.17 开发并加强金融、战略和运营规划方面的联络（第5目标）；
- 5.3.18 通过TSAG，遵照已明确的标准对具体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第5目标）；并
- 5.3.19 根据需要，建议调整战略计划（第5目标）。

6. 电信发展部门(ITU-D)¹

6.1 国际电联发展部门的使命是：

- 6.1.1 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基础设施，加快引入信息和通信技术，推动该执行工作所必需的技术、人力和资金资源的调配，加快 ICT 接入，宣传 ICT 的好处；
- 6.1.2 推进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各个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数字鸿沟的行动；并
- 6.1.3 制定并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有相关信息流动的计划，关注残疾人和贫困人口的特别需求。

6.2 其使命应对那些寻求改善发展中国家通信技术和接入的其它组织和实体的使命进行补充。

6.3 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专业机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下属的执行项目管理机构，其使命包含了双重责任。

6.4 应在上述第2部分电联所明确的环境以及电信发展部门的具体环境下执行该使命，该具体环境的特点是：

- 6.4.1 与国际性、区域性以及其它实体开展更多的合作行动，以促进通信的发展，缩小数字鸿沟，；并
- 6.4.2 大多数会员国已将频谱管理责任与频谱使用责任分离

6.5 在其全部使命中，除了那些未来大会可能明确的优先领域之外，2003年-2007年电信发展部门的优先领域如下所示。每个优先领域都和第3.3部分所列出的具体相关项目有关联：

- 6.5.1 加快开发、拓展和运营工作，推广高效率的ICT网络和服务，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第5目标）；
- 6.5.2 全面推广ICT网络和服务的接入，特别要关注最缺少服务的人口（第2目标；
- 6.5.3 向会员国提供帮助和工具，建立管制和政策环境、机构和组织资源以及开发行动，该行动旨在推动上述6.5.1和6.5.2 (第1、第2和第6目标)；

¹ WTDC-02将做进一步审议。

- 6.5.4 向部门成员提供帮助和工具，努力为发展中国家提供ICT和其它服务（第2目标）；
- 6.5.5 收集、分析并提供ICT信息、数据和统计数字，帮助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制定信息灵通的政策和开发决策（第6目标）；
- 6.5.6 强化电信发展局和国际电联发展部门之间的交流渠道，不论是总部还是在区域办事处都要确保电信发展局和国际电联其它部门以及国际电联秘书处的合作和有效的联络（第5和第6目标）；
- 6.5.7 改善联络渠道，确保与其它国际性、区域性、子区域性以及参与ICT开发和服务的其它实体之间的合作，以保证上述机构国际能够理解电联和国际电联发展部门的地位和使命（第1、第2和第3目标）；
- 6.5.8 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专业机构以及联合国开发系统或其它资金管理的执行项目的一个管理机构，要确保国际电联会员国和国际电联发展部门成员从中获得的利益最大化（第1和第5目标）；
- 6.5.9 开发并加强金融、战略和运营规划方面的联络（第5目标）；
- 6.5.10 通过TSAG，遵照已明确的标准对具体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建议根据情况需要调整战略计划（第5目标）；
- 6.5.11 寻求将性别观点纳入其规划和项目中，在执行时提供该观点（第5目标）；并
- 6.5.12 促进对电信发展过程中青年人的需求和能力的关注（第5目标）。

第三部分： 秘书处

- 7.1 秘书处的使命是：为电联会员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的服务，有名的服务包括：全权代表大会、理事会、大会、全会、会议、政策论坛、电信展和其它活动，以及信息发布。
- 7.2 秘书处执行《组织法》和《公约》所明确的具体任务和职责和/或全权代表大会、理事会、大会、和全会的决议及决定所明确的其它职责和责任，包括：
 - a) 明确会员的需要和要求；
 - b) 有效回复；
 - c) 按照全面而透明的方式，正式或非正式地邀请、考虑和接受会员的输入、监督和审议；
 - d) 在各种会议地点和环境担任会员的发言人。
- 7.3 应在上述第2部分电联所明确的环境以及秘书处的具体环境下执行秘书处的使命，该具体环境的特点是：
 - a) 会员的要求范围广泛；并
 - b) 会员继续面临着越来越多对时间的要求并需要提供灵活、创新和可靠的支持服务；

7.4 在其全面使命内，除了未来大会可能会明确的目标外，秘书处在2003年-2007年间的目标将是：

- 7.4.1 为理事会提供清楚、准确和透明的信息以作为执行使命时正确决定的基础；
- 7.4.2 通过运营计划、财务计划和预算使行动相关联络成本更加清晰，以改善国际电联的行动财务责任；
- 7.4.3 如第91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所示，采取公开而透明的方式解释低于收回成本的产品的收入和费用t；
- 7.4.4 明确资金来源；
- 7.4.5 构建责任授权级别更高的灵活管理结构；
- 7.4.6 提高秘书处部门、行动和程序的效率和有效性，尤其是降低成本；
- 7.4.7 支持新技术和其它创新成果，包括在合适情况下需求和要求服务的外包、会员所做的倍受关注的工作及其倡议，和预算；
- 7.4.8 使善于接受灵活性和创新的秘书处时刻保持警觉和应对状态；
- 7.4.9 为会员提供问题的早期信息以完成既定目标和优先事务；
- 7.4.10 采用更加灵活的招聘政策，特别是在减少招聘工作拖宕情况时；
- 7.4.11 努力为国际电联吸引并留住高素质职员，以应对那些往往拥有复杂的高技术水平的会员；
- 7.4.12 使电联人力资源的质量和有效性最大化，并适当注意地理和性别的代表性、青年和优点观察以及服务风范；
- 7.4.13 在得到会员的同意后，建立《组织法》和《公约》规定之外的国际合作创新机制；
- 7.4.14 改善国际电联的行动和价值推广工作，以提高其会员的地位并增加其产品和服务的使用；并
- 7.4.15 担任与国际电联目的一致国际合作活动的受托人。

7.5 国际电联秘书处应在国际电联有关的联合国行动中更加积极，尤其是在其对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反应上更应如此。

第四部分：电联和联络的财务基础

8.1 《组织法》第28条和《公约》第33条对电联的财务工作做了规定。财务计划建立了框架，在该框架内建立费用限额（以及会费单位额）。在该框架内建立两个双年度预算，该预算和国际电联具体行动有联系（基于行动的预算），而该活动又进而和战略计划以及运营规划有联系。

8.2 会员和秘书处应继续共同努力强化电联的财务基础，并应该知道，电联可用资源不是可能增加而是可能减少。上述对环境的介绍自然也一定会影响到电联的财务基础，并且需要认真、公平、恰当且创新的应对措施。所以，今后需要不断改善国际电联财务体系透明度和责任制，以及在电联的战略职能、财务职能、运营职能间建立并依靠紧密而合理的关系。

8.3 应对用来实现在电联平等使用六种工作语言财务支持作出解释，以促进发展中国家有效地参与电联的倡议。

8.4 电联主要财务来源[如财务规则第6条和附件2（自愿捐款和信托基金）和第11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所示]包括：

- a) 会员国、部门成员和准会员所付会费单位；
- b) 自愿捐款；
- c) 出版物销售收入；
- d) 会员国所要求的提供服务的收复成本，例如卫星通知的处理；
- e) 项目执行；
- f) 电信展赢余收入，是用于发展的一笔重要款项；
- g) 其它收入来源，包括利息。

附件：附件A 和附件 B

- A1. [需经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决定方可提供细节资料。]
- A2. 来源和费用会计制度应以电联的财务规则以及普遍认可的会计标准为基础。
- A3. 按照《组织法》、《公约》和财务规则，秘书长和主任可以请求对普通预算之外的项目和工作进行自愿捐款；这些捐款必须全部通报并应明确说明其用途。
- A4. 如第91号决议所示（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按照收复成本提供的业务和产品的收入和费用应公开而透明地解释其用途。
- A5. 国际电联及其任何机构或部门均不可从事具有产生收入意图或目的的行动。
- [A6. 2003年 – 2007年战略计划建立了部门和总秘书处工作的优先顺序，应通过相关的运营计划阐释这些优先顺序并予以执行，预算拨款应和这些优先顺序及运营计划一致。一旦产生欠额，按照既定的优先顺序，理事会应运用战略计划来指导修改运营计划和预算拨款，以避免由于重新拨款而造成超支情况，减少或取消优先顺序较低的项目和行动。]

附件 B – 制定计划

- B1. 战略计划草案将由会员制定。该草案将在全权代表大会召开之前[x]个月完成，之后等待大会审议通过。
 - B2. 每年各局主任应为所在局起草一份 [x]年度滚动运营计划草案。秘书长将为总秘书处起草一份[x] 年度滚动运营计划草案。这些计划草案将包括有关第一年已规划行动的充足的详细资料，以有效管理这些行动，还包括后续年度规划行动的充足详细资料，以对整个[x]年度计划期的预计来源要求进行有效确认。这些行动草案在生效前将由各个部门顾问组提交审议。总秘书处的计划草案将由三个部门顾问组提交审议。
 - B3. 每一年， 各个部门以及总秘书处的[x]年度滚动运营计划草案都将在生效前被提交理事会审议批准。
 - B4. 秘书长将起草双年度建议预算案，按照《公约》第73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交理事会审议通过。该建议预算案将适当参照战略计划和财务计划。[运营计划应适当参照战略计划和财务计划。] 秘书长或理事会成员可在必要时适当地战略计划和财务计划，建议对预算进行修改，但须在全权代表大会已定最高限额范围内。
 - B5. 秘书长和主任、顾问组和理事会首先要做的是应解决这些程序的执行以及此处所讨论的计划的合理关系的问题。
-